

徐树民 主编

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玉珍

技术设计：周立钢

责任校对：冀锦蓉

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徐树民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9 千字

1988 年 8 月第一版 198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200 册

ISBN 7-81021-093-9

D·2 定价：1.80 元



前　　言

为了给税务系统第一线的广大专管员系统地提供一些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必要的业务基础知识和具体工作方法；并为财经院校税务、财政和审计等专业课提供一本工商税收征收管理的辅助教材，我们以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为依据，以现行工商税制的各个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作为内容，吸取了多年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一些经验和做法，编写了这本《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实务》。为了使征收管理工作适应现代化的要求，本书对引进电子计算机用于征收管理也做了初步探索。希望本书能对税收业务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都能有一点参考价值。

本书是在南京审计学院徐慕春院长和南京市税务学会纪道华会长、顾惠祥副会长、萧承龄秘书长的关怀和指导下，由徐树民主编，徐树民和刘阳编写，徐礼国、范功平、范加谷和顾耀南共同修订补充完成。成书期间并经南京市税务局税政一处、税政二处、集体企业财务处和稽管处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限制，错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该书经中国矿业学院崔彤同志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编　者
1988年2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税务登记	(11)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作用	(11)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范围	(12)
第三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	(14)
第四节 税务登记的控制管理	(20)
第五节 运用税户资料指导征管工作	(23)
第二章 纳税鉴定	(25)
第一节 纳税鉴定的作用	(25)
第二节 纳税鉴定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纳税鉴定的形式	(39)
第四节 纳税鉴定的工作步骤	(40)
第五节 纳税鉴定的贯彻落实	(43)
第三章 税收收入岗位计划	(47)
第一节 税收收入岗位计划的作用	(47)
第二节 税收收入岗位计划的资料收集	(4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税收收入岗位计划的调查测算	(50)
第四节 商业企业税收收入岗位计划的调查测算	(63)
第四章 纳税申报	(69)
第一节 纳税申报的作用	(69)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对象	(71)
第三节 纳税申报的时限	(72)
第四节 纳税申报的内容	(73)

第五节	纳税申报表的审核	(74)
第五章	税款征收	(83)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作用	(83)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	(84)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管理形式	(90)
第四节	税款征收的计算方法	(92)
第六章	发票管理	(101)
第一节	发票的作用	(101)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	(102)
第三节	发票的范围	(103)
第四节	发票的管理	(105)
第五节	发票的使用	(108)
第六节	发票的监督检查	(110)
第七章	税务检查	(114)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作用	(114)
第二节	税务检查前的准备	(116)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具体方法	(120)
第四节	税务检查的整理定案	(135)
第八章	组织入库	(138)
第一节	组织入库的作用	(139)
第二节	分析企业资金动态	(139)
第三节	协助企业编制月度财务收支计划	(153)
第四节	实行资金归口分级管理	(155)
第五节	突击组织资金回笼	(159)
第九章	促产增收	(161)
第一节	促产增收的作用	(161)
第二节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162)

第三节	正确执行减免税政策	(165)
第四节	帮助企业健全基础工作	(171)
第五节	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179)
第六节	开展市场、商品和效益预测	(184)
第十章	计算机的应用	(192)
第一节	计算机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192)
第二节	计算机应用的基本常识	(19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软件的设计	(201)
第四节	建立税收征收管理信息资料数据库	(20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信息资料的应用	(219)
第六节	对企业财务计算机管理的税务检查	(232)
第十一章	税户档案	(243)
第一节	税户档案的作用	(243)
第二节	税户档案的管理	(244)
第三节	税户档案的应用	(248)
第十二章	违章处理	(252)
第一节	违章处理的作用	(252)
第二节	违章案件的调查	(253)
第三节	违章案件的处理	(258)
第四节	违章案件的申诉	(261)

导　　言

税收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和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的聚财效能和杠杆作用必须通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活动的客观经济规律，对纳税人进行联系、辅导、监督检查以及按期足额将应征税款组织入库等一系列征收管理活动来实现。一般说来，税制改革和制定税收政策的任务主要集中在中央，省以下税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贯彻税收政策法规，进行征收管理。因此，征收管理工作搞得如何，实际上决定着税收政策能否落实，应有的聚财和经济杠杆作用能否充分发挥，并成为衡量基层税务部门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志。

一、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作用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是保证各项税收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和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主要环节。税收政策确定以后，税务机关大量的工作是为税收政策服务的征收管理。我国工商税收按现行税法有二十多个税收条例，这些法规规定了税收的征免范围、税款的征收计算和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但要通过协调这些权利、义务落实到征纳双方，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必须通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去完成。

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可以从四个方面落实税收应有的作用。

(一) 组织收入

税收来自千百万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创造的纯收入，税源分散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的无数流转环

节中。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规，组织税收收入，防止“跑、冒、滴、漏”。因此，只有建立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收管理体系，才能从无数流转环节和千百万生产、经营者手中把应征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使国家财政有稳定可靠的收入，以保证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调节经济

税务机关通过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按不同的征税对象、适用税率、纳税环节依法进行征收，这就是按照税收制度的设计，改变社会产品在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经济成份、各阶层和个人之间原有分配状况，从而发挥出税收应有的经济杠杆作用，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以及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达到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没有征收管理工作，“徒法不足以自行”，税收应有的经济杠杆作用就无法发挥。

(三) 财政监督

通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对纳税人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有效地防止、发现和纠正违反税法、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以有效地发挥财政监督作用，端正企业的经营方向；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四) 促产增收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政策性强，联系面广，渗透到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经济信息来源广泛，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利用这一特点，可以结合日常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选择经营决策，加强经济核算，进行技术革新，千方百计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

时又培养和扩大了税源。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原则

税收征收管理如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部门的各种管理一样，是社会经济管理学科的重要组成部份。但是税收征收管理，又有它特有的原则，主要有：

(一) 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

税收法规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目标制定的，体现着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是国家和纳税人确立分配关系的法律形式，代表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税收征收管理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做到在贯彻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完成税收收入任务。

(二) 坚持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相结合的原则

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不但不能妨碍生产的发展，而且还要在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力求促进生产，扩大税源，做到宏观调控，微观搞活，使税收收入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三) 坚持群众办税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税收涉及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阶层，甚至超越国籍，覆盖面异常广泛，而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又要求税务工作细致严密，一丝不苟。如没有各有关部门、企业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仅靠税务机关是难以做好的。社会主义税收本质上是代表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依靠群众协助办税，不仅必要，也完全可能。实践证明，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体现。但在依靠群众的同时，必须加强专业管理，切实发挥税务部门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中的主导作用，才能保证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四) 统一、效率、节约的原则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要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就工，快强调集中统一，以法治税，不能政出多门。税收征收管理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必须在保证贯彻政策、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方便征纳双方，提高工作效率，并尽可能节约征收费用。

三、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式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特别是各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相继出现，既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活力，也给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课题。

(一) 税源税户激增

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大发展，工商企业户数成倍增长，过去在城市主要的纳税户只有国营和集体企业，现在不仅原有纳税户一分为几，更增加了各类合营、合资合作和联营企业，还有成千上万的个体工商业户。在农村，过去纳税户只是极少数的社队企业，现在不但乡镇企业有了迅速发展，而且村办企业，各种专业户、个体户都成几十倍地增加，纳税户的数量激增，使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任务越来越繁重。

(二) 税源结构多元化

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所有制结构的改变。过去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现在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各类企业所有制的内涵也在发生明显的变化，各种经济实体内部不同所有制成份相互渗透；加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承包形式的广泛采用；企业横向联

合的发展，企业群体的大量涌现，使税源结构呈现多元化。这就给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征免界限的划分以及适用税率、纳税环节、征收方法的确定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急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 工商税收形成复合税制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工商税收制度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由单一税制体系变为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税种增多，税收的调节作用增强。一个税务专管员不但要分管几十户甚至上百户的工商企业，同时还要征收六、七种以致十多种税，征收管理工作量和难度大大增加。

(四) 新旧经济运行机制转换

目前以计划管理和直接控制为主要特征的经济管理体制，正逐步过渡到以“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为主要特征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在这新旧体制并存，新旧机制转换期间，再加上各项改革不配套，经济生活中必然会发生一些矛盾，税收管理上也必然会出现一些空隙和漏洞，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从而给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增加了复杂性。这不仅要从财政的角度加强控管，堵塞漏洞，还要运用税收杠杆尽力加速新旧体制的转换，缓和和减少转换过程中的矛盾。

(五) 征收管理制度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

虽然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的税收征收管理方法和形式不断改善，征管机构逐步健全，征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但征收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健全、不适应、不严密和缺乏刚性的问题。不健全，就是面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少应有的制度和办法，显得软弱无力；不适应，就是税收征管制度基本上还是在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和单一税制

下形成的，有些已渐渐过时，开始丧失应有的作用；不严密，就是在税收征收管理各个环节虽然都有了一般的操作规程，但各个工作环节间缺乏联系，有些工作方法也不具体，不能适应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缺乏刚性，就是许多征管制度还不具有法律效力，使人觉得可执行也可不执行，对一些违反税法的行为，征收管理上没有一套较强硬的措施。

除了以上存在的问题外，税务干部的素质也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要求。税务干部的业务知识需要不断更新，政治、业务素质急待提高。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在整个税务工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讲，税收工作的好坏，取决于税收征收管理水平的高低。面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在健全税制和提高干部素质的同时，建立一个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收管理体系，以提高税收征收管理水平，不仅是当前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而且是全国税务战线一项长期的建设任务。

四、建立科学的严密的征收管理体系

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同志在1987年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科学、严密的征收管理体系“是由健全的征管法规、严密的征管制度、规范化的征管规程、现代化的征管手段、严密的监控网络和训练有素的征管干部队伍等各要素之间最佳结合的整体体系，这个体系能够适应客观经济形势，体现宏观经济控制管理和现行税制格局的要求，保证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和其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摘自《税务研究》1987年第12期第3页）金鑫同志把科学的严密的征管体系高度概括为六大要素的最佳结合，对征收管理体系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 健全的征管法规

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经济分配的重要手段，它处于社会各方面经济利益矛盾的焦点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市场机制进一步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在各个经济领域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经济利益之争，必将越来越突出。因此，必须把税收征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真正做到以法治税，才能妥善协调各方利益，贯彻国家总的分配政策，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条例》)，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系统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步骤。《税收征管条例》不仅规定了纳税人的各项纳税手续，依法纳税的各项条款，而且对违章处理制定了采取行政手段、经济和法律制裁等条款，体现了以法治税的严肃性，对于加强税收法治，严肃纳税纪律，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保障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确保财政收入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 严密的征管理制度

结合征管工作实际情况，由税务机关制定对纳税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规则和制度，如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款缴纳制度、纳税辅导检查制度等，这些制度是《税收征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执行这些征管理制度必须和征收管理的实际动态相结合，例如：贯彻税务登记制度要和税源税户控制管理、分析相结合；贯彻纳税申报制度要和辅导审核促进正确计算纳税相结合；贯彻税款缴纳制度要和帮助企业加强资金管理，用好管好资金相结合。由于这些制度的特点是灵活多样，运用范围广泛，是贯彻《税收征管

条例》的必要措施，它有利于在严密征管制度的同时，保证各项征管法规的实施和各项征管工作按制度办事，实现征管工作科学化。

(三) 规范化的征管规程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规律和各工作环节的先后次序制定征收管理程序，才有利于税务干部执行税收公务时按工作规程办事。纳税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按照既定的规程履行纳税义务。《税收征管条例》规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征管制度，包括：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账务票证管理、税务检查、违章处理等，对其中的每一个项目，基层税务机关都必须根据实践中的经验，订立切实可行的工作规程。如有的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中的注销登记规定了要通过“三清、两查”，即：对注销登记的单位应经过清理欠税、清理发票、清理缴款书和查明有无库存商品、有无明停暗开的工序后，才予以办理注销登记。又如对税务检查规定了在查前要经过熟悉有关政策法令、收集有关检查资料、分析会计报表、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情况、拟定检查方案等五道工序。这些工作规程反映了税收征收管理的一般规律，使税务干部知道征收管理的一般规律，知道征收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应该做些什么和怎样去做，应负什么责任，达到什么标准，从而使整个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

(四) 现代化的征管手段

当前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效率低、质量差，与日新月异的经济形势不相适应，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征收管理手段落后。技术高度发达的八十年代，被称之为信息社会，而我们的税收工作还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在税收任

务日趋繁重的情况下，单靠增加人员不是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出路在于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例如在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引进计算机技术，就是一个重大项目。开发计算机在征收管理领域的应用，设计税收征收管理软件，建立征管工作信息、资料数据库，在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入库统计、滞纳催交以及税源预测等方面采用计算机，并对企业财务部门使用电子计算机的税务检查技术进行探讨，已成为当前改进征收管理的迫切任务。计算机的运用，可以成倍甚至几十倍地提高征收管理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发挥税收的应有作用。

（五）严密的监控网络

严密的监控网络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健全的征管机构。地、市、县税务局及其派出的税务所无疑都是征管机构，但仅仅这些还不够，还应根据税源的分布情况设立驻厂（场）组、检查站、稽查队等机构，以有效地对税源进行控制管理。其次还要密切部门协作。税收征收管理涉及面广，问题复杂，必须与工商行政管理、银行、检察院、法院、公安及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密切协作，在各有关部门间建立相互联系的工作制度和办法才能奏效，这是一个无形的征收管理网络。第三，建立群众性的协税护税网络，应向企业财务部门的办税人员加强税法宣传，使他们成为在企业的协税护税骨干。就是对供应、销售、生产、基建、设备、仓库等职能部门，也要宣传发动，使各职能部门明确与本部门有关的纳税问题，人人积极协税护税。对个体户、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要依靠个体劳动者协会、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建立协税护税小组。这样形成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严密监控网络，才能有利于正确贯彻税收政

策，防止和减少偷税漏税。

(六) 训练有素的干部队伍

政策、法规、制度有了以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新时期的税收工作对税务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正确及时完成各项税收征收管理任务，税务干部应该是政治素质高、法律观念强、懂政策、精业务、工作能力强、文化水平高，并善于接受新事物，掌握现代化的科学知识，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

六个要素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构成了科学严密的税收征收管理体系。

本书以下各章，就是试图以《税收征管条例》为依据，总结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对上述的几个方面，做一些初步的探索。

第一章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权利，也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项法定义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国市场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新局面。为了能及时掌握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就显得更为重要。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作用

一、税务登记有利于税务机关正确执行税收政策，也有利于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开业、变更、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等变化，都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按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如果不及时办理以上各项登记手续，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就难以区别是合法经营还是非法经营，是固定经营还是临时经营。由于纳税人的经济性质变化、生产经营项目变更以及发生改组、合并、联营等变动，将会涉及征免界限、适用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征收方法以及纳税期限等问题，只有通过开业、变更、重办、注销等登记手续，税务机关才能及时掌握情况，按照有关税收法令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在登记的过程中，纳税人